

將施行細則第 23 條有關國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之項目修改，致使勞工休假權益受到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一項之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條之修正理由乃是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讓我國所有工作者之休假權益得更有保障。
- 二、然而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後，將原公告之 19 日國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刪除 7 個節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公務機關只紀念不放假，勞工一整年的工時縮短，實質只減少 48 小時。
- 三、桃園市總工會曾行文勞動部應重視勞工心聲，並於本年度的「全國各縣市總工會會務聯繫研討會第 29 次會議」及「全國層級社會對話」中提案，大聲疾呼請勞動部重視此議題，勞動部回應，勞工與公務人員相比之下多放一天「五一勞動節」，並且此項修正是為了勞工與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但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得享有其他假別並且皆為有薪假，勞工與公務人員，同是為了家庭生計而付出時間、精神、體力，而政府要將勞工和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應讓兩者擁有相同假權，而不該選擇性比照，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勞動部應將勞工之所有假別之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請假權益一致。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誠正中學為矯正教育重要學校之一，戒護人員是否充足係矯正教育亦攸關學生以及教職員工之安全，但誠正中學學生目前有 270 餘位，而警衛隊目前僅有 31 位警員，扣除輪班及休假，實有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誠正中學以及其他矯正教育單位之戒護人員數目是否充足進行通盤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誠正中學發生暴動造成 10 餘人受傷之憾事。而截至 105 年 2 月 22 日為止，共有 271 位學生在此接受矯正教育，而誠正中學目前有 17 位教導員及 31 位警衛隊員，而教導員僅負責周一至周五日班之時間。
- 二、警衛隊負責每日 24 小時輪班，日班時間戒護人員因有教導員配合，因此較為充足；然每日

夜班警衛隊僅有 4 人執勤，以 4 位警衛負責 271 位學生，若有特殊狀況發生，實有不足之情形。

三、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應研議誠正中學甚至其他矯正教育單位戒護人員配置是否足夠之通盤討論。

(七)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臺灣民眾使用安眠藥，一年的數量統計達到 3.39 億顆，儼然成為藥物濫用之現象。然衛福部針對安眠藥之使用而制「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其績效仍不理想。故本席要求衛福部，對於民眾因睡眠障礙的因素，而長期大量使用安眠藥之現況，應從重視醫療睡眠中心等相關專業部門看診建置及宣傳，讓民眾可以真正了解問題，才能達到對症下藥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佈，我國民眾 103 年使用安眠藥約 3.39 億顆，比 102 年的 3.27 億顆多了 1,200 萬顆，相當於多吃了一座雪山隧道藥量，用量也是史上最高。由此可知，民眾對睡眠障礙的解決方式，往往認為透過安眠藥就能改善睡眠品質，反而導致藥物濫用及藥劑加重，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 二、為有效改善安眠藥濫用，衛福部提出「安眠藥稽核專案計畫」，然經檢視其效果，我國 103 年國人服用約 3 億 3,900 萬粒安眠藥，相較於 102 年的 3 億 2,700 萬粒，形成不減反增之狀況。主因在於，民眾對於睡眠障礙往往認為去精神科或普通診所拿取安眠藥就能改善，故應從專業的睡眠檢測，發現自我問題後，再交由醫療專科來做處置，才能有效遏阻安眠藥濫用。
- 三、經查，我國睡眠檢測地點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域，但其資源分配不均，如新竹縣市並無可檢測之地點，爰此本席建議衛福部針對各縣市區域，應設置睡眠檢測地點並進行宣傳，讓各地區民眾可便利進行檢測。

(八) 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網路購物網站近期蓬勃發展，新型態的網購模式層出不窮，利用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於不知情狀況因而發生許多消費爭議。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國內拍賣網站業者，於相關易於定型化契約內引發消費爭議條款需要清楚明顯提示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